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27號
原分案號	109年度憲二字第43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鄭棋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 1 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 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犯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系爭判決就所犯各罪之宣 告刑較一審判決為低，然而系爭判決所定之執行刑卻與一審判決之執行刑相 同，均為9年有期徒刑，有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等語。核其意旨，聲請人應 有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解釋之意，本庭爰就此審 查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 2 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 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 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 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 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於109年10月28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 4 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（二）聲請人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罪，經系爭判決分別處刑，並定應 5 執行有期徒刑9年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014號 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嗣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之罪，另經法院判刑確定，該管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臺灣高等法院併同上 開4罪定應執行之刑，經該院100年度聲字第2115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刑有 期徒刑9年3月確定。聲請人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另經法院判刑 確定，檢察官依法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，併同上揭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 聲字第2115號刑事裁定所示5罪定應執行之刑，經該院101年度聲字第878號 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，聲請人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均因不合 法遭駁回而告確定。是系爭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範圍與效力，業遭上開臺 灣高等法院100年度聲字第2115號刑事裁定取代，該裁定又經上開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字第878號刑事裁定所取代。準此，系爭判決關於定應執

行刑部分，已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⁶ 裁定如主文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

楊惠欽

蔡宗珍

蔡彩貞

朱富美

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4年憲裁字第2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憲裁字第27號鄭棋華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鄭棋華 109.10.27 聲請狀 OCR](#)



[鄭棋華1110630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OCR](#)



[鄭棋華1110704聲請狀](#)



[鄭棋華 109.12.28 聲明疑異狀 OCR](#)



[鄭棋華 110.07.29 聲明疑義狀 OCR](#)



[鄭棋華 110.08.19 憲法解釋聲請狀 OCR](#)



[鄭棋華1110615憲法解釋聲請狀](#)